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040,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4,951	36.3299	16,506,300	61.3479	624,800	2.3222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6,851	37.1546	16,295,300	60.5636	613,900	2.2818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093,819	95.4570	16,331,100	4.3778	616,000	0.16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9,774,951	36.3299	16,506,300	61.3479	624,800	2.3222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96,851	37.1546	16,295,300	60.5636	613,900	2.2818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5,161,111	67.4771	16,331,100	31.3407	616,000	1.18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2025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议案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因2021年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同时，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于同日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潞化科技、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壮瑞，作为时任潞化科技总经理，且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在明知华阳集团划转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已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潞化科技2021半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军祥，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董事长，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程计红，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财务总监，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作出准确判断，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峰杰，作为时任潞化科技董事会秘书，在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知悉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情况，但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潞化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朱壮瑞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马军祥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程计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高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华阳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樊宗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华阳集团、高彦清、樊宗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潞化科技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樊宗莉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樊宗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遗漏了樊宗莉的身份信息，对其职责描述失实，且对樊宗莉的调查程序不当，证据不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认定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上，樊宗莉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认为，综合在案证据，樊宗莉时任返聘的金融专员，延续返聘前的领导分工，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按照相关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到华阳集团账户，该行为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与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调查程序正当、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责任人员认定与樊宗莉对2021年4月16日资金划转的责任认定无关。综上，我局对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战略布局仍按计划顺利推进中。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公司股份13,126,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5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2,713,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人，代表公司股份41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9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4%；反对22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05%；反对22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4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娄羽青律师、娄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11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价值在线进行会前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李总珠海免税集团剩余49%股份是否注入上市公司有无时间表？

答：您好，公司已完成与珠海免税的重大资产重组，珠海免税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对于珠海免税剩余股权，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考量，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有没有海南离岛免税的资质呢，如果没有的话有没有提交申请呢？三亚湾壹号准备什么时候开业？如果没有离岛免税资质那珠免可以营业吗？　答：您好，公司目前暂无海南离岛免税资质。三亚湾壹号将于十月一日试营业，目前正在推进招商及开业筹备相关工作。

3. 重组后公司股票一路跌，公司有没有员工持股计划，最近有没有发行转债计划呢？截止上半年房产库存还有多少呢？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房地产库存相关的存货约78亿。

4. 目前三亚湾壹号新地商业体属离岛免税商业体吗，但此商业体归控股股东珠海投资公司所有，请问此商业体用哪个公司申请离岛免税牌照、怎样的合作利润分配模式？

答：您好，202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三亚湾壹号项目隶属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100%股权置出至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并以股权托管方式受托管理三亚合联相关业务及项目。

5. 从贵司2025年年中财报上看，净资产值只有约8.5亿元，负债率高达82%，年中归母净利润亏2.7亿。免税板块净利润同比下降约12%，财务费用高企，珠海房产亏3亿，按此发展下去，51%免税的净利润完全抵扣不上高债务利息与珠海房产亏损。到2026年就会亏没净资产值。面对这么严峻的形势，请问管理层有何良策应对？有信心在2025年财报扭亏为盈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华发集团，开启了资源协同新篇章。公司将依托华发集团雄厚产业生态，加速优化调整战略运营体系，构建“免税+商管+商贸”生态建设，对接粤港澳消费升级机遇与政策红利。此次整合强化公司跨领域资源协同效能，助力公司获取更丰富的资源禀赋及金融工具支持，公司将依托集中采购与供应链优化，建立成本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 李总你好，请问珠免集团近半年地产业务处置有没有新进展？剩余49%股份会不会注入上市平台？

答：您好，2024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成功置入免税公司51%股权，并置出非珠海区域共5家房地产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市场稀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的免税业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发展格局。同时，上市公司承诺“5年内完成存量房地产有序退出”，公司全力履行五年房地产业务有序退出承诺。对于珠海免税剩余股权，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考量，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请问三亚湾1号什么时候开业？贵司申请市内免税和离岛免税牌照进度如何？

答：您好，三亚湾壹号将于十月一日试营业，目前正在推进招商及开业筹备相关工作。公司目前暂无海南离岛免税资质。

8. 请问公司重组后为什么股价比重组前还要低？公司何时才可以扭亏？2025年继续亏损的话是否会被ST？公司还会继续重组吗？海南三亚湾是否是公司今年的重点布局？十月一日试业的三亚湾一号珠海免税店对公司有何意义？

答：您好，2024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成功置入免税公司51%股权，并置出非珠海区域共5家房地产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市场稀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的免税业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发展格局。此外，公司已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将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100%股权置出给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三亚合联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产生的收益不纳入公司报表。目前三亚湾壹号项目正在推进开业筹备及招商工作。2025年上半年，公司免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31亿元，净利润3.9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56亿元，有效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持续加大销售力度，公司全力履行五年房地产业务有序退出承诺。

9. 请问领导如何看待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的情况？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市值管理是一项动态完善的长期性、系统性的战略工作，股价波动受很多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并先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将全面聚焦“免税+商管+商贸”的业务发展体系，推动关键资源向主责主业集中，充分发挥各产业布局协同效应，提质增效。

10. 公司有没有做市值管理呢？

答：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并先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坚持依法依规稳健经营，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各产业布局协同效应，并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通过长期价值创造，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11. 请问下半年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是否会比上半年增长？房地产业务都是亏损处理吗？珠海安家是否有收购公司剩余土地业务的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加快销售去化。对于存量房地产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不同业态作出相应经营安排。加强上市公司与珠海免税现有业务的协同，提高使用与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效益最大化。

12. 请问珠海以外地产置出时相关负债是否没有置出？另海南三亚湾壹号10.1开业时商场只是有税商场？

答：您好，202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三亚、重庆三地项目的资产和负债均已置出。公司目前暂无海南离岛免税资质。三亚湾壹号将于十月一日试营业，目前正在推进招商及开业筹备相关工作。

13. 请问红湾中心鱼港的情况？2025年是否会盈利？

答：您好，洪湾中心渔港由公司旗下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目前平均年渔获卸载量超6万吨，今年洪湾中心渔港将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中心、活鲜出口中转场、粤港澳大湾区冷链仓储加工基地等，进一步完善渔业基础设施体系。洪湾中心渔港目前处于业务培育期，今年上半年暂未实现盈利。

14. 请问上半年口岸人流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为什么免税业务的营收反而是下降的？

答：谢谢关注！我们将认真研判政策，应对市场变化，并积极引导消费，力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15. 作为华发集团的一部分，华发集团有没有可能将“华发商都”商业管理部分划入珠免集团，再将珠免集团剩余房地产库存转入华发集团房地产板块，真正做到“免税+商管+商贸”？

答：您好，感谢您的建议。

16. 公司在多次公告中讲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的投资权益，但珠免集团的股票价格2025年以来持续下跌，娄靡不振，在今年在夏季以来的股市牛市中，中国股市股票价格普遍大涨，公司如何在提升珠免集团股票价格方面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价表现，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面对海南即将封关的重大机遇，管理层有什么新的举措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动向，持续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的业务布局，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84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39%。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6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81,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81,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465,7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251,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126,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03,6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9%；反对25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3%；弃权126,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212,5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反对494,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36,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450,4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2%；反对49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3%；弃权136,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1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00股。

2、因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1,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4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75,400	1,075,400	2025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①因12名激励对象